

#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14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7.2 亿元、42.9 亿元、42.9 亿元。5 年期及 7 年期的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概况

|      |                 |
|------|-----------------|
| 债券名称 |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143 亿元      |

|             |   |
|-------------|---|
| <b>债券期限</b> |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7.2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42.9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42.9 亿元。 |
| <b>债券利率</b> | 固定利率  |
| <b>付息方式</b> | 5 年期及 7 年期的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要主要用于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江西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制订了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已报省政府和省人大批准。债券资金使用在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中央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支持我省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转贷市县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

## 二、信用评级情况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在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江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江西省围绕“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方针，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契机，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强化开放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区域发

展战略，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昌九一体化，全力构建富裕和谐秀美江西。

“十二五”时期，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总量跨越万亿元台阶向两万亿元迈进，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的位次前移，欠发达地区的地位显著改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 （二）2011-2013 年江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 项目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11702.82 | 12948.88 | 14338.50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5     | 11.0     | 10.1     |
| 第一产业（亿元）    | 1391.07  | 1520.23  | 1636.49  |
| 第二产业（亿元）    | 6390.55  | 6942.59  | 7671.38  |
| 第三产业（亿元）    | 3921.20  | 4486.06  | 5030.63  |
| 三次产业结构      |          |          |          |
| 第一产业（%）     | 11.9     | 11.8     | 11.4     |
| 第二产业（%）     | 54.6     | 53.6     | 53.5     |
| 第三产业（%）     | 33.5     | 34.6     | 35.1     |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8403.93  | 10378.37 | 12450.84 |

|                     |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314.68   | 334.14   | 367.38   |
| 出口额（亿美元）            | 218.75   | 251.13   | 281.70   |
| 进口额（亿美元）            | 95.93    | 83.01    | 85.69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3485.06  | 4027.25  | 4551.11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7495    | 19860    | 21873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 6892     | 7828     | 8781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5.2    | 102.7    | 102.5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 111.3    | 96.5     | 98.5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 112.4    | 98.3     | 98.4     |
|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14322.05 | 16839.02 | 19582.71 |
|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9301.95  | 11080.15 | 13111.73 |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2 年和 2013 年）、江西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江西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目。

#### 四、江西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2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08.58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712.66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1 亿元。

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13.1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789.89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7 亿元。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116.5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310.57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

入预算安排 143 亿元。

## （二）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2 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 2247.33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336.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1.2 亿元。

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 2402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411.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2 亿元。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 1427.07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031.83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70.1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14.50 亿元。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30.8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64.35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8.12 亿元（不含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2.37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江西省债务余额 4172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2 年底余额同口径增加 546 亿元，增长 15%。

从债务类型看，江西省政府性债务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2575 亿元、848 亿元、749 亿元，三者比重为 62:20:18。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33%；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5%；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44%；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6%；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1%。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46%；发行债券占 16%；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17%；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4%；其他来源的债务（如政府转贷债务和专项借款、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17%。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

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占比达到 89%。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我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49%的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较为均衡。

## （二）省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省本级债务余额 866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2 年底余额同口径增加 77 亿元，增长 10%。

从债务类型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247 亿元、386 亿元、233 亿元，三者比重为 29:44:27。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78%；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5%；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4%；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13%。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57%；发行债券占 31%；转贷债务占 3%；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2%；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2%；其他来源的债务（如专项借款、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5%。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71%以上的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较为

均衡。

### **（三）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68.05%，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41%低 45 个百分点）。

一直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督促全省各级和省级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和《江西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意见的通知》（赣府字〔2010〕111 号）精神，对平台公司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妥善处理好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省政府性债务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12 年，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2〕63 号），要求各地规范债务管理，

准确反映债务信息，切实防范债务风险。2013年初，针对一些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有所抬头的情况，及时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严禁各级政府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二是分类建立政府性债务举借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债务。2011年底，会同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化解和防范高校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建立了高校新增银行贷款分类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新增基建项目，对违反规定的实行扣减财政拨款等处置措施，为我省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4年初，按照中央有关部委精神，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江西省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控制市、县土地储备总规模，规范融资审批程序，妥善处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与控制财政金融风险之间的矛盾，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障土地储备工作规范和健康运行，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是建立化债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各地政府积极化解政

**府性债务。**为妥善处理和化解全省基层政府性债务，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自 2011 年以来，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高校、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垫交农业两税等债务化解方案，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各项工作。化债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财政压力，优化了基层政权运行环境，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坚持化债补助资金不与各地债务余额挂钩，而是选择客观因素按公式统一分配，起到了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截至 2013 年底，全省财政统筹资金近 90 亿元，支持高校化解银行贷款本金。

**四是构建政府性债务统计体系，加强债务风险动态预警。**2011 年，省财政搭建了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系统经过不断升级和完善，初步建立了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债务项目信息库，建立了各级政府性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统计报告制度，并在 2012 年制定了《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对年度统计工作进行通报，为全省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项目分析、规模控制、存量化解以及实施债务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根据各市县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以通行的债

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定期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附件：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